

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客户须知 ABC(2014) 7003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协议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管辖等内容的条款。如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国农业银行经办机构咨询或咨询您的律师或有关专业人士。

投资有风险，购买须谨慎！

第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允许购买基金或券商集合计划的个人投资者，可到农业银行申请办理基金或券商集合计划业务。客户声明自身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基金或券商集合计划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基金或券商集合计划的各项情形。

第二条 客户在购买基金前应参阅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购买券商集合计划前应参阅相关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便充分认识和了解基金或券商集合计划投资的交易规则及各种风险。购买前若有疑问可向经办行咨询。农业银行作为代理销售机构，对基金公司或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对基金或券商集合计划的业绩不承担担保责任；农业银行受理的交易委托，其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农业银行不承担确保交易成功的责任。客户所购买的产品出现问题时请与基金公司或证券公司进行沟通或投诉。

第三条 客户须以实名向农业银行申请办理基金或券商集合计划业务。首次申请时，客户须填写《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出具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并提供本人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第四条 客户资金须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资产，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未被设置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权利主张的限制或瑕疵。

第五条 农业银行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为客户进行客户资料登记，借记卡账户作为客户从事基金或券商集合计划有关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客户凭本人借记卡在开办基金或券商集合计划业务的农业银行网点办理交易委托、查询等业务。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终端等交易渠道自助办理基金或券商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详情请咨询当地农业银行。

第六条 客户应妥善保管借记卡及密码。凡与客户借记卡相符并通过密码验证的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或本人授权实施，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业务的有效凭证。客户确认农业银行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借记卡丢失、被盗、损坏或密码泄漏的，客户应当立即办理挂失或换领等手续。借记卡丢失、被盗、损坏或密码、信息泄露导致客户损失的，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七条 客户应留存真实有效的姓名、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农业银行。因客户留存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农业银行变更信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八条 对因不可抗力或登记公司通讯中断等原因造成的交易中断或终止，农业银行不承担责任。

客户声明：本人接受并同意《客户须知》内容，已完成《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填写，同意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农业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